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—100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
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
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
3-1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,00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90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812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40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2445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4 人，代表股份 16,350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67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95 人，代表股份 29,005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781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8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066%；反对 8,87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04%；弃权 2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97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996%；反对 8,87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809%；弃权 2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二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3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6520%; 反对 8,821,3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08%; 弃权 230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9,953,89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924%; 反对 8,821,3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123%; 弃权 230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4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557,2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71%; 反对 5,461,1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31%; 弃权 17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372,5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785%; 反对 5,461,1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78%; 弃权 17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7%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559,6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90%; 反对 5,459,5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18%; 弃权 171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374,9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868%; 反对 5,459,5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23%; 弃权 171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9%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熊莉、胡子连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